

所詢機關可否基於檔案法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之立法意旨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.12.28. 電子郵件字第1061228c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12月28日

一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凡屬於「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」，且非屬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者，並符合「原創性」（自行創作、非抄襲）及「創作性」（最起碼之創作高度）2 項要件者，就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。而檔案局管理之檔案內容（包括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），如符合上述要件亦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因此，如檔案中之各該著作仍在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內（作者死亡後50年或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），任何人利用他人之著作，除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外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、同意，始得為之；至於著作人格權（姓名表示、公開發表、禁止不當變更）則為永久保護，亦即利用已逾著作保護期間之著作，仍應注意不得侵害著作人格權，先予敘明。二、所詢機關可否基於檔案法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之立法意旨，逕行提供完整著作的檔案影像、紙本複製品，或於相關准駁函件或簽收表單中敘明由應用者自負侵權責任等問題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依檔案法第17條規定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，不得拒絕民眾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申請，而同法第18條則規定各機關得基於檔案涉及特定情形，例如：有關國家機密、工商秘密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等，得例外拒絕民眾申請。因此，如各機關管有之檔案仍未公開發表，或該檔案仍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而機關未取得著作財產權，或雖取得授權，惟不得轉授權他人者，建議機關拒絕民眾之申請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。

（二）如機關管有之檔案已公開發表，且機關已取得著作財產權或轉授權他人之權利，或該檔案已超過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，機關自得依上述規定，本於權責准、駁民眾之申請，並於准駁函件或簽收表單中敘明相關警語，提醒民眾注意

三、由於著作權屬於私權，是否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、著作是否已公開發表？是否仍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內？是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符合合理使用？如有爭議，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調查事實認定之。相關說明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3 條、第22條至第29條、第44條至第65條及檔案法第17條、第18條等規定。